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31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陶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陶琨女士（召集人）、周荣忠先生、伍红女士；

2、审计委员会：伍红女士（召集人）、黄娅琴女士、陶琨女士；

3、提名委员会：黄娅琴女士（召集人）、伍红女士、廖佩玉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伍红女士（召集人）、黄娅琴女士、周荣忠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伍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经理：周荣忠先生；

副总经理：曾凯先生、蔡东升先生、熊建中先生、史文彦先生；

财务总监：傅小庆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杨晨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怡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91-83775088

传真：0791-83775088

邮箱：jdlhb@jdllhb.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陶琨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享受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荣忠先生：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历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总监助理、项目部经理、实验技术中心副总监；2012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12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凯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职员；2012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公司设计院职员、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2014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廖佩玉女士：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20年11月入职公司美国子公司；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伍红女士：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财政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税务教研室助教；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讲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税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年11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税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娅琴女士：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今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张绍芬女士：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历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行政人事部职员、行政人事部助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监、总监；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佳琳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生物技术专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研发经理、副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聪女士：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2007年4月任大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松莲电子有限公司（力浦电子中国总代理）人事干事；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华夏山二实业有限公司外贸跟单员；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荣忠先生：参见董事简历。

曾凯先生：参见董事简历。

蔡东升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土建设计员；2002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土建室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南昌分公司副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项目部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建中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设计人员；1993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水处理室副主任、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副总监；2006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文彦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设计人员；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项目部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傅小庆女士：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广州华开电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江西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15年5月至2023年9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晨露女士：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实验技术中心职员；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邓怡女士：199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30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张绍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绍芬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29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29,419,15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29,419,15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890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890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陶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8,983,926 | 99.6637 | 是 |
| 1.02 | 选举周荣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8,923,925 | 99.6173 | 是 |
| 1.03 | 选举曾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8,883,927 | 99.5864 | 是 |
| 1.04 | 选举廖佩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8,893,923 | 99.5941 |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伍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8,922,922 | 99.6165 | 是 |
| 2.02 | 选举黄娅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8,892,920 | 99.5933 |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8,922,920 | 99.6165 | 是 |
| 3.02 | 选举周佳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8,902,923 | 99.6011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陶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96,926 | 73.3342 | | | | |
| 1.01 | 选举周荣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6,925 | 69.6580 | | | | |
| 1.03 | 选举曾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6,927 | 67.2074 | | | | |
| 1.04 | 选举廖佩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923 | 67.8198 | | | | |
| 2.01 | 选举伍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5,922 | 69.5965 | | | | |
| 2.02 | 选举黄娅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5,920 | 67.7583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珍、刘阳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8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5日，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5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495%。其中，均胜电子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共计增持公司股份8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312%，增持金额为23,900,261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5日 | | |
| 股票简称 | 香山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70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 | 增持比例 |
| A股 | 1,518,200股 | 1.1495% |
| 合 计 | 1,518,200股 | 1.1495%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1,785,200 | 16.4945% | 23,303,400 | 17.644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785,200 | 16.4945% | 23,303,400 | 17.644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1）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于2024年7月23日向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7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6日，均胜电子已累计增持香山股份3,414,000股，增持总金额为97,035,770元（不含手续费）。截至2024年8月26日，均胜电子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br>（2）均胜电子于2024年8月26日向香山股份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8月27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均胜电子已累计增持香山股份833,600股，增持金额为23,900,261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在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均胜电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8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2,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万元。

（三）本次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情况

公司近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9月5日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机构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5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1.10%-2.35% | 3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资产总额 | 640,872.95 | 487,524.19 |
| 负债总额 | 389,239.89 | 248,443.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38,495.36 | 239,080.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37.17 | 29,186.40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活期协议存款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 截止2024年9月5日协议存款余额（万元） |
|---|---|---|---|---|
| 1 |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801000000168940 9 | 9,141.02 |
| 2 |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 0153016820000020 | 2,669.31 |
| 3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83260078801700000608 | 3,173.98 |
| 小计 | | | | 14,984.32 |

注：该部分系活期协议存款购买，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取用、未另外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公司在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其进行了统一披露。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监事杨文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丁盛先生、杨文海先生、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上述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丁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30,000 | 0.135%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20,000股 |
| 杨文海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0.004%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
| 朱晓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30,000 | 0.176%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20,000股 |
| 李虹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58,000 | 0.146%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20,000股 |

说明：

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目前均为限售股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丁盛 | 不超过：2500股 | 不超过：0.00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股 | 2024/10/9～2025/1/8 | 按市场价格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杨文海 | 不超过：2500股 | 不超过：0.00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股 | 2024/10/9～2025/1/8 | 按市场价格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朱晓燕 | 不超过：27500股 | 不超过：0.01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00股 | 2024/10/9～2025/1/8 | 按市场价格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李虹 | 不超过：9500股 | 不超过：0.00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00股 | 2024/10/9～2025/1/8 | 按市场价格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说明：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42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等相关规定，我局于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独立性存在不足

1、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在你公司OA系统中开有账号，并存在个别人员参与创建、审批你公司汇款、员工福利发放相关审批流程的情况。

2、你公司2020至2022年度OIMS创新基金奖励发放对象包括了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其中2020年度OIMS创新基金奖励分配表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属员工获得奖金合计31.9万元；2021年度OIMS创新基金奖励分配表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属员工获得奖金合计13万元；2022年度OIMS创新基金奖励分配表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属员工获得奖金合计47.5万元。

你公司在2021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你公司未如实披露存在的独立性不足问题，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